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1號廳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截止過戶 .....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規則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1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二節之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份比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唐雙寧(主席)  
臧秋濤(副主席)  
陳爽(行政總裁)  
鄧子俊(財務總監)  
姜元之(助理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司徒振中  
林志軍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44,829,142股(佔百分之二十)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除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市場內作出購回證券行動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陳爽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姜元之先生為本年內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并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唐雙寧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建議，該項購回建議容許購回股份，惟最多以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三)條所規定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購回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有關購回之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除外。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24,145,71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72,414,571股(佔百分之十)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購回任何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22.40	18.80
五月	19.50	15.80
六月	19.24	16.52
七月	21.00	17.28
八月	20.95	17.04
九月	19.02	17.20
十月	22.55	18.40
十一月	22.05	18.10
十二月	19.36	16.9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8.38	15.82
二月	16.94	15.40
三月	17.78	16.22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0	17.14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控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設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相關權益：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購回建議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70,873,207	50.51%	56.12%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867,119,207	50.29%	55.88%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0.29%	55.88%

附註： 867,119,207股股份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持有，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而3,754,000股股份則由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建議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唐雙寧**，現年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聯交所上市)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學會顧問。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本公司並無與唐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唐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另外，唐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因此，唐先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共收取港幣8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本公司並無就唐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臧秋濤，現年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外，臧先生亦為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長，彼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副主席。臧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彼曾任國家經濟委員會處長及國家計劃委員會副司長級職務。臧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本公司並無與臧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臧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臧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因此，臧先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共收取港幣135,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本公司並無就臧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臧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陳爽，現年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601788)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Noa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紐約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OAH.N)的獨立董事及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601818)監事。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彼具有逾18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以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陳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陳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因此，陳先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共收取港幣11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此外，於2010年，陳先生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獲得之總酬金為港幣8,790,000元，當中包括月薪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本公司並無就陳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林志軍，現年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HK 3808)和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HK1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工作。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包括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林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之間的委任函列明他的任期由2009年5月13日起直至於201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屆滿。林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再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於2010年林博士獲得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另外，彼亦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獲會議津貼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獲會議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林博士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因此，林博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共收取港幣310,000元作為董事酬金及津貼。本公司並無就林博士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確認，就其重選董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姜元之，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助理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紐約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姜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彼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以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姜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標準額外酬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姜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因此，姜先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共收取港幣10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此外，於2010年，姜先生作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獲得之總酬金為港幣2,192,780元，當中包括月薪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本公司並無就姜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五、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六、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七、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股份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三項重選退任董事，有關在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爽先生(行政總裁)、鄧子俊先生(財務總監)及姜元之先生(助理總經理)；(i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